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(89)法律決字第 00218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

相關法條：國家賠償法 第 2、17 條(69.07.02)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(88.09.29)

要 旨：關於因房屋建造執照疑有違失，致該房屋被徵收，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
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六十六年、六十七年間，政府核發之房屋建造執照疑有違失，致該房
屋座落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上，並將於今（八十九）年被 貴府徵收，得否
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高市法規二字第○九一號函。

二 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
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
責任。」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」
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條第一項
之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者，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、公有公共設施設置
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」故以公務員執
行職務違法為由請求國家賠償者，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
害，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後者，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本件來
函所稱核發房屋建造執照之事實既發生在民國六十六、六十七年間，
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前，且房屋被政府徵收是否屬「所生損害」亦有
疑義。縱或有損害發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